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1〕183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83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由省局发布，为认真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切实做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省局《办法》的出台，为进一步做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操作规程，有利于推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

监管能力和水平；有利于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建立良好市场经济秩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新型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严格落实责任，把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二、落实措施，扎实推进

（一）切实提高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水平。《办法》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在依法归集涉企信用信息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判别分类，对企业产生失信行为的可能性进行监测、研判和预警，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活动。为此，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基础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夯实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基础。要建立健全内部业务机构之间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包括抽查结果、专项检查结果、重点检查结果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确保信用分类结果精准、客观。

要发挥涉企信息归集联席会议牵头部门作用，督促指导其他政府部门将该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联合惩戒等涉企信息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做到“应归尽归”，为信用分类提供更广泛的信用信息。

（二）积极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日常监管中的应用。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应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风险

分类结果，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与企业信用分类结果有机结合。

（三）拓展信用分类结果应用范围和领域。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各类评先评优及荣誉称号认定工作中，应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参考依据。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应当按照“通用+专业”模式，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专业领域风险分类结果融合应用。

（四）严格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规定和要求。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仅作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提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加强领导，确保实效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查考核，认真总结经验，确保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各单位要把《办法》的培训纳入业务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列入培训计划，开展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信用管理水平。市局机关相关职能业务科室要加强对条线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指导，不断完善企业信用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各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市局。

附件：《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83 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1〕183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令第74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依法归集涉企信用信息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判别分类，对企业产生失信行为的可能性进行监测、研判和预警，并根据分类结果实

施差异化监管的活动。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审慎、公平公正、规范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制定全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建设、管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系统。

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地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完善相关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参考依据，分类结果可以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不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等途径依法归集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包括并不限于企业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生产经营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投诉举报信息、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各类“黑名单”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互联网信息等。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托归集的涉企信用信息，由河南省市场主体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系统按照河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后自动生成。

该指标体系可根据信息归集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河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是基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结合本省实际进行完善和动态调整而形成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模型。按照定量分析和定性判定相结合的方式，将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分为低风险（A类）、中风险（B类）、中高风险（C类）、高风险（D类）四类。

河南省企业信用风险指数体系，共设7个一级指标、24个二级指标和48个三级指标。具体为：

一级指标：企业属性、登记许可、年报公示、合规信息、经营能力、舆情关联、关联企业。

二级指标：经营年限、注册资本、企业背景、重点行业、许可风险、登记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列入经营异常、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诉讼被执行、停业、亏损、负债、资产异动、股权异动、投诉次数及增幅、举报次数及增幅、重点舆情关注、关联企业吊销、关联企业列异列严、关联企业行政处罚、关联企业失信。

三级指标：经营年限、注册资本、企业背景和类型、重点领域、营业执照失效时长、法人代表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住所变更、登记变更事项次数、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实缴比例、收入异常、资产异常、利润异常、纳税总额异常、人员异常、逻辑关系异常、年报报送月、年报零申报指标数量、财务数据公示

指标数量、是否列严及原因、是否列异及原因、近三年列异次数、行政处罚数量、失信被执行人数量、法定代表人失信次数、高管失信人数、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数量、近三年未结案诉讼被执行金额、年报显示已停业或歇业、最近一年亏损程度、近三年亏损次数、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近三年资不抵债次数、对外担保比例、动产抵押期限、股权冻结期限、股权质押期限、近6个月投诉次数、投诉增长倍数、近6个月举报次数、举报增长倍数、负面舆情比例、关联企业吊销比例、关联企业列严比例、关联企业列异比例、关联企业行政处罚比例、关联企业失信比例等。

第十条 各项指标设定不同风险权重，并设定特殊权重指标。符合下列情形的构成特殊权重：

- （一）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 （二）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三）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四）近一年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积极应用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A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

施：

（一）以企业自治为主，除根据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交办，以及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

（三）优先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各项便利化服务措施；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 B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3%；

（二）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 C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在日常监管中，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0%；

（二）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进行重点审查；

（三）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措施。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 D 类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二) 必要时实施现场检查；

(三) 限制或禁止享受相关公共政策；

(四)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它严格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各类评先评优及荣誉称号认定工作中，应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应当按照“通用+专业”模式，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专业领域风险分类结果融合应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提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非法获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数据，或非法篡改、虚构、泄露相关信息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